

关于印发《2022年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分局、科（室）：

现将《2022年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按照职责分工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9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2 年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“政府开放日” 活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，切实推进阳光、透明、开放、服务型政府建设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根据《2022 年全市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将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搭建成政民互动的有效平台，切实加强市场监管与人民群众之间的沟通交流，让广大市民了解市场监管工作、支持市场监管工作、参与市场监管工作，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市场监管新格局。同时虚心听取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意见建议，自觉主动接受监督，展示市场监管亲民、为民、务实、高效的良好形象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我局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有序开展，成立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马辉

副组长：张伟 王秀丽

组 员：代福俊 肖清福 郭震 唐健 郭沛琪 马洋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局人事科，王秀丽兼任

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具体职责为：起草制定“政府开放日”总体活动方案；协调各责任分局、科（室）制定具体实施计划、确定活动地点；确定参与代表，制作代表证；会同各责任科室起草履行监管职能情况通报；负责车辆保障、会场服务及媒体记者的联系；撰写活动工作信息通过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对外宣传；及时上报活动开展情况报告。

三、活动主题

市场监管·你我同行

四、活动时间

2022年12月初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

五、活动地点：

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六、活动内容

- 1.参观中卫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；
- 2.召开座谈会，通报履行市场监管职责情况，征求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。

七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责任担当。要充分认识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对于促进政民互动、推进政务公开、满足群众需求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，精心谋划，立足本职，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发动，营造浓厚氛围。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不断扩大公众对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的知晓度和参与度，提高社会各界关心食品生产安全、关注特种设备运行安全的

意识。

（三）密切工作配合，务求工作质效。要及时将工作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向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，以便统筹安排、妥善解决。要密切活动各环节的高效衔接、联动协同，确保活动质量。